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刘书剑先生主持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 417 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09,632,322.80 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持有人合法权益，提高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效率，进一步推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09,632,322.8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

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郑超琦、杨明世、王静君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选举郑超琦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均不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09,632,322.8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拟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资产管理、咨询等服务；
-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
-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09,632,322.8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

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